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公告

內幕消息

## 3.6萬噸／年高純多晶硅產業升級項目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於2018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落實3.6萬噸多晶硅項目的決議。由於本次3.6萬噸多晶硅項目的投資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0%，因此按照公司章程，需取得股東的批准。有關3.6萬噸多晶硅項目具體情況如下：

### 本項目背景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生產商。為了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實施優勢資源轉化戰略，充分利用規模效應以降低成本和提升盈利能力，本公司擬投資建設3.6萬噸多晶硅項目及在3.6萬噸多晶硅項目完成後，本公司多晶硅年度總產能將達到6.6萬噸。

### 本項目的具體情況

為了搶佔市場，抓住光伏產業快速發展的機遇，同時滿足本公司市場日益增長對低成本和高品質多晶硅的需求，本公司擬落實3.6萬噸多晶硅項目，繼續提升本公司的多晶硅產量、質量，及進一步降低成本，以確保和提升本公司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本項目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40.65億元，資本金約佔總投資金額的30%，即人民幣12億元，由本公司及擬引進的投資者出資。本項目所需的其他建設資金將通過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等方式支付。

本公司擬引進獨立投資者共同設立一家項目公司實施本項目，該項目公司計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億元，本公司擬出資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約70%，擬引進的投資者將出資約佔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30%。若擬引進的投資者出資不足時，註冊資本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出資。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任何投資者落實共同進行本項目，亦未與任何擬引進的投資者達成任何實質性的合作條款。本公司如就成立項目公司與任何投資者達成條款，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發出公告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 進行3.6萬噸多晶硅項目的理由和益處

電力成本是多晶硅生產成本的主要構成部分。目前，本公司擁有2×350MW的自備電廠，依托新疆豐富的煤炭資源及低成本的煤炭供應，低廉的電價降低本公司的生產成本，從而提升本公司多晶硅生產的競爭力。3.6萬噸多晶硅項目可以擴大產能，提高自備電廠發電小時數，充分利用該電廠的全部發電量，進而降低多晶硅單位生產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實現本公司整體效益最大化。本公司擁有近十年的多晶硅生產及管理經驗，已能更完善地掌握經改良的多晶硅生產技術及工藝，並培養了一批經驗豐富的技術改造、專案管理、研發、生產及安全管理團隊，在生產管理過程中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同時，本項目的實施有利於本公司上下游產業鏈互動優勢，與行業內企業形成戰略合作關係，實現上下游協同發展的效應，並享受產業鏈帶來的重大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落實本項目將有利於本公司利用資源優勢、產業鏈的優勢從而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實現從資源優勢向經濟優勢的轉化，充分利用規模效應以降低生產成本上述優勢均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有利於本公司新能源產業健康、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我們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廠商。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服務，本公司實施興建本項目是為了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使用，因此3.6萬噸多晶硅項目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如果本公司在落實本項目的過程中與其他供應商或投資者簽訂的協議達到上市規則的披露要求時，本公司將在簽署有關協議時，按照上市規則之要求刊發公告(如有需要)。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倘投資金額單項達到或者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0%，則該項投資的落實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由於本次3.6萬噸多晶硅項目的投資建設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的10%，因此按照公司章程，需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的批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3.6萬噸多晶硅項目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力，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任何董事於3.6萬噸多晶硅項目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本公司董事會已召開現場會議，會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通過3.6萬噸多晶硅項目的議案。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知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3.6萬噸多晶硅項目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3.6萬噸多晶硅項目，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載有有關3.6萬噸多晶硅項目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為批准實施本項目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預計將會稍後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3.6萬噸多晶硅項目」或「本項目」	指	投資建設3.6萬噸／年高純多晶硅產業的升級項目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公司成為旗下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旗下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各自的前身所進行的業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18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馬旭平先生及銀波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郭俊香女士及陶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